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41 號 9 樓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56,895,845 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7,434,395 股之 84.37%。

主席：陳志明董事長



記錄：潘佩雯



列席：陸光偉總經理

鍾明桓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會計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杜偉成律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9 月 26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27044 號函文辦理，造具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08 年 3 月 15 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另本公司 107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累計為新台幣 997,346,855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常會。
3. 本公司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 108 年 3 月 15 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查核認定尚無不符。
3. 檢附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和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分別參閱附件一、附件六、及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12,515,954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997,346,855 元。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本案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如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884,830,901)
加：107 年度稅後淨損	(112,515,954)
期末待彌補虧損	(997,346,855)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累積虧損	(997,346,855)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 1 席。

說明：

1.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而同條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之全體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置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目前獨立董事缺額 1 席，故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補行選任獨立董事 1 席。
2. 本次補選獨立董事之任期與本屆董事屆期相同，任期自選任日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至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止，新任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於選舉當日完成就任。
3. 本次選舉係依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 108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E100*****	王嘉宗	45,890,107	當選獨立董事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107年10月19日證櫃審字第10700238383號函，櫃買中心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以確認申請上櫃公司於公司章程已訂定明確之股利政策。本公司為遂行未來上櫃申請規畫，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相關條款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擬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請參閱附件十二；另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開前，如有新增其他競業項目，亦將於股東常會提供予股東審閱。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

散會

上午 9 時 30 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或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837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74,971 仟元減少 49,134 仟元，乃因授權合作夥伴 CCP 主導之全球樞紐性臨床試驗於 106 年開展執行，由本公司出貨銷售罕病新藥試驗藥品 AC-203 予 CCP，且依雙方授權合約因臨床試驗之首位受試者於 106 年 6 月收案而認列里程碑金授權收入，107 年試驗藥品需求相對較少且亦無授權收入；107 年度營業損失 115,326 仟元，較 106 年度 98,603 仟元增加 16,723 仟元，增加幅度為 17%，造成營業損失變動主要係因營業收入隨臨床試驗用藥品需求調整而減少，且授權里程碑金認列亦非屬定期性所致。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近 5 年財務收支情形如下表。本公司專注於新藥開發，極大化所能投入之研發資源，約九成營業費用係運用於研發活動，然因新藥研發週期較長，雖 AC-203 已成功對外授權，惟營收來源尚未持穩、豐碩，故預估營業虧損狀態短期間仍將維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	16,395	-	74,971	25,837
營業費用	97,384	134,430	118,793	127,929	120,051
營業淨損	97,384	118,035	118,793	98,603	115,326

註：104 年起之財務數字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呈現。

授權予合作夥伴 CCP 之 AC-203 已執行跨國性臨床試驗，並規畫進行三期試驗，試驗結果如符預期，將據以申請新藥上市許可審查(NDA)，倘順利取得藥證，則其里程碑金等授權收入及銷貨收入之挹注將有效改善財務狀態；其他多項候選新藥亦已籌備或正執行臨床二期試驗，後續將視試驗數據蒐整程度及分析結果，擇適當時機洽詢對外授權，以提前實現研發成果並分散新藥開發的高風險。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惟整體預算執行大致符合預期規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年度的研發進展如下：

- 1.AC-201CR 治療血友病關節病變(HA)候選藥物 IIa 期探索性臨床試驗執行中。
- 2.AC-203 治療類天疱瘡(BP)候選藥物 IIa 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 3.AC-203 治療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全類型(EB all subtypes；包括單純型 EBS、失養型 DEB 及接合型 JEB 等)之候選藥物獲 TFDA 核准 Phase II 臨床試驗，並開始執行。
- 4.AC-203(適應症：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EBS))獲美國 FDA 罕見兒科疾病用藥認定(Rare Pediatric Disease Designation)。
- 5.AC-203(適應症：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 (EBS)獲美國 FDA 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
6. 本公司授權合作夥伴 CCP 決定提前中止 AC-203 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EBS)之一項跨國樞紐性臨床試驗(CCP-020-301)，以進行解盲和資料分析，後續將再重新設計新的臨床試驗；其他執行中試驗皆持續進行。
- 7.AC-701 治療標靶藥物引起的皮膚疹已完成劑型優化，並向 TFDA 提出二期臨床試驗申請。
- 8.DRIRD 研發平台，與學研單位合作進行電腦模擬篩選(In Silico Virtual Screening)，探索研發具抑制發炎體的重新定位藥物分子。

二、本年度(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推進各候選新藥的致病機轉研究、藥理分析、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試驗等各階段研發進程；有效運用並整合內、外部研發資源。
2. 與醫護單位、病友團體保持密切往來並暢通雙向溝通管道；與藥物使用第一線人員零距離，更貼近醫藥實際需求並利於推動臨床試驗執行。
3. 策動國際授權、合作，加速新藥研發進展，本公司亦得有效分散研發風險、提前實現研發效益及邁向國際化。
4. 擴展研發項目(pipeline)持續累積研究能量，以穩定公司運營並期能造福更多病患(降低單一品項研發風險並創造潛在利益標的)。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目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取得藥證以進行正式商品化銷售，且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處於研發階段，107 年銷售活動係接續 106 年 5 月以來試驗藥品 AC-203 出貨銷售予合作夥伴 CCP 供其執行跨國性臨床試驗及其他 FDA 要求的各項人體

安全性臨床試驗；預估 108 年及其後的量產及銷售情形仍需視各候選新藥的研發進程而定。惟目前尚未取得藥證以進行正式商品化銷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藥物研發方向以先天免疫調節因子(innate immune modulator)或免疫調節相關作用機轉為主，並著眼由病患需求出發，選擇開發嚴重且尚無藥可醫、新興及未能被滿足的適應症；採行重新定位已在臨床使用的藥物分子(Drug Reposition)，以達相對快速且安全的高效率創新，期使儘早實現提升病患生活品質及公司經營利益的雙贏理想。
- (二) 採行國際醫病合作模式，與病友及其組織團體維持良好的溝通渠道以深入了解使用者需求，並建立快速展開臨床試驗所需的基礎建設。
- (三) 虛擬整合外部產學開發單位研究能量，強化內部研發效能；積極促成國際合作與授權，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全球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高齡人口持續增加，醫療及科技發達，對藥品的供給與需求皆產生正向影響，故預估醫藥市場規模仍將逐步擴大。新藥開發為人力、資金、時間等整體資源投入相當可觀的高風險產業，本公司具備藥品法規及市場的豐富經驗和知識，故得即時掌握外部市場脈動以為因應，並藉由專利取得、孤兒藥認證及藥物配方設計等方式，延長藥品上市後的獨賣期以減少競爭者所帶來的獲利壓縮。另，藥物係高度法規管制性產品，故法規的變動將使得投入成本、研發效果、產製銷售等營業活動再再受到影響，而本公司積極促成與國際藥廠合作，使得新藥上市時程加速、研發歷程和藥品品質得與國際法規同步而較易於切入國際市場。

五、總結

安成生技專注於研發罕見疾病新藥，營運資源配置乃考量為病者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同時兼顧成本效益及財務穩健等基本原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去(107)年 8 月，本公司成功募集現金資本新台幣 3.85 億元，公司經營備受股東及投資人的肯定與支持。本公司亦秉持著對醫病人員及社會人道的使命，藉由研發治療嚴重罕見疾病的孤兒藥切入全球醫藥產業鏈，期能成為此龐大、高價值且極為重要之產業中不可忽視的一員，並對人類生命及社會經濟有所貢獻。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陳志明



總經理：陸光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之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明桓 

審計委員會委員：黃瑞蓮 

審計委員會委員：(缺額；將於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補選)

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壹、公司簡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安成生技)自 99 年 7 月成立迄今，致力於開發與先天免疫調節因子(innate immune modulator)或與免疫調節相關作用機轉疾病之治療藥物，結合公司內部臨床、臨床前、動物藥理毒理試驗之研究管理專業、國內外藥政法規、專利智財保護與國際授權之實務經驗，及對美國特殊藥(specialty drugs)市場的豐富知識，奠定本公司在新藥研發業界的競爭基礎；本公司並以台灣為營運及研發基地，聚焦於美、歐、日等主要國際新藥市場來創造公司價值。

一、本公司開發之新藥項目列示如下：

專案	作用機轉	適應症
AC-203	發炎體組合抑制劑	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類天庖瘡
AC-201CR	發炎體組合抑制劑	血友病關節病變、痛風、退化性關節炎、第二型糖尿病
AC-701	炎症細胞因子調節新藥	免疫性皮膚疾病(如：接受癌症治療標靶藥物產生之皮膚毒性反應，如皮膚疹)

二、各產品開發狀況

安成生技採行重新定位已在臨床使用的藥物分子(Drug Reposition)為研發主軸，開發新的適應症，且都屬於先天免疫調節因子或免疫調節相關作用機轉的新藥。我們選擇開發的適應症著重在目前尚無藥可醫，未能被滿足及新興之醫藥需求，如此即可最大化藥物的開發價值，並吸引國際藥廠的目光，在藥物開發的過程中即能將藥物進行授權並啟動全球性的藥物合作開發計畫，加速藥物開發進程。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新藥開發案為：AC-203，適應症為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EB)及類天庖瘡(BP)；AC-201CR，適應症為血友病關節病變(HA)；及 AC-701，適應症為癌症治療標靶藥物引起的皮膚毒性。各產品/適應症發展趨勢及市場狀況如下說明。

(一) AC-203 的開發狀況：

AC-203 是本公司內部自行研究開發之新藥。AC-203 的活性主成分最早於 1992 年在法國獲得藥證許可上市，用於骨關節炎的治療，目前已在全世界 20 餘國以口服處方藥物上市用於治療骨關節炎適應症，但未於台灣、美國及日本等國取得藥證上市許可。AC-203 為一外用劑型藥品，本公司發現該藥物分子的作用機轉用於治療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之潛力後，已達成及進行中的研發進展為：

適應症 1：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EBS)

- A. 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
- B. 已獲得台灣 T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
- C. 已於 2015 年底與美國 Castle Creek Pharmaceuticals(簡稱 CCP)簽訂授權與共同開發合約。
- D. CCP 已授權取得奧地利 Diaderm 中心的二項臨床試驗資料及歐盟 EMEA 孤兒藥資格認定。
- E. 獲美國 FDA 罕見兒科疾病用藥認定(Rare Pediatric Disease Designation)。
- F. 獲美國 FDA 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
- G. 美國 FDA 核准 CCP 執行跨國樞紐性臨床試驗(pivotal trial)。該試驗於 2017 年 6 月收錄首位受試者，因期間試驗執行和法規已有異動，現行的試驗設計將難以達到原先所設定的統計目標，故於 107 年 10 月 3 日，CCP 依據獨立資料監察委員會(Data Monitoring Committee, DMC)建議，自主決定先行中止試驗，對於已收錄的 54 名受試者試驗資料進行解盲和分析，將統整運用試驗結果並重新設計新的臨床試驗及開發計畫，以期提高申請藥證之成功機率，並儘快開展三期臨床試驗以加速藥品上市時程。

適應症 2：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EB 全類型)

- A. 已獲 TFDA 核准執行台灣多中心 Phase II 臨床試驗(AC-203-EBS-005)；於 107 年 10 月收錄第一位受試者，並於 108 年 1 月收案完成。

適應症 3：類天庖瘡(BP)

- A. 已獲 TFDA 核准執行多中心 Phase IIa 臨床試驗(AC-203-BP-001)；於 106 年 9 月收錄首位受試者。

(二) AC-201CR 的開發狀況：

AC-201CR 亦是本公司內部自行研究開發之新藥。AC-201CR 與 AC-203 主活性成份相同，但 AC-201CR 為一口服控制釋放劑型，本公司發現此作用機轉用於預防痛風發作、降低血中尿酸及治療二型糖尿病之潛力後，已達成及進行中的研發進展為：

適應症 1：血友病關節病變

- A. 獲台灣 TFDA 核准，執行一項多中心 Phase IIa (AC-201CR-HA-001)的臨床試驗；於 107 年 11 月收案完成。

適應症 2：痛風

- A. 依據台灣 TFDA 的 IND 審查完成一項臨床多中心 Phase IIa (AC-201-GOU-001)的試驗。
- B. 依 TFDA 許可完成專利控制釋放劑型(AC-201CR)藥物動力學(PK)臨床 Phase I 試驗。

- C. 依據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的核准，完成 Phase II (AC-201-GOU-002) 臨床試驗。
- D. 獲中國 CFDA 核准 CTA 臨床試驗申請。

適應症 3: 退化性關節炎

- A. 已完成台灣 TFDA 要求之生物相等性試驗，並於 2015 年年底申請新成份新藥(NDA)的查驗登記中。

適應症 4：第二型糖尿病

- A. 依據台灣 TFDA 的核准，完成二項臨床多中心 Phase IIa 試驗。
- B. 依據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核准，已完成一個多國多中心之 Phase IIb 試驗。

(三) AC-701 的開發狀況：

AC-701 是本公司向國內一家生技公司授權引進之新藥開發案。AC-701 主成分藥品已在亞洲部分國家包含台灣、日本、中國上市，作為針對細菌性腹瀉及眼部細菌感染給予的處方藥，但未於美國、歐盟等國上市。AC-701 具有可調節炎症細胞因子的作用，透過此機轉可以抑制介白素-1 α (IL-1 α)和介白素-8(IL-8)的釋放，此機轉可用於與免疫相關之皮膚疾病。已達成及進行中的研發進展為：

適應症：標靶治療(EGFRIs)引起的皮膚疹

- A. 依據台灣 TFDA 的核准，已於 2015 年 3 月完成第一個 Phase IIa 先導性試驗。
- B. 完成依據第一個 Phase IIa 試驗結果所進行的劑型配方優化。
- C. 已獲台灣 TFDA 核准進行 Phase II 臨床試驗。

貳、過去年度虧損原因

新藥開發為一高風險、高報酬之產業，其開發時程長、投資金額鉅大，保守估計，每一新藥從研發到上市時間約為 10~12 年，其支出約為美金 8~10 億元，因其受專利保護和各國醫藥法規之高度管制，若能成功開發上市，其產品生命週期較一般消費型產品長，且獲利甚豐。唯亦因藥品法規之高度管制，開發過程中所需進行的各項研究與測試，尤其是人體臨床試驗，耗時甚長且所費不貲。綜合前述原因，新藥開發產業於研發階段必需投入龐大的資源，亦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產生獲利回收，且承擔高度的產品開發失敗風險，但一旦產品取得上市販售許可，因高度的技術及法規進入障礙，將可獲得可觀的回報，且不易受到景氣循環影響。即使在景氣不佳時，藥品仍然是人類維持健康之必需支出，因此生技新藥產業隨景氣循環變動程度較低，較不受經濟波動影響。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底止仍呈現虧損，主要係本公司自 99 年成立起，即從事新藥開發，而新藥開發時程長、單一產品的研發費用龐大且研發風險高，本公司目前

仍處於資金密集投入且暫無充足營業收入予以支應的研發階段，同時亦有多個研發品項進行開發中，故雖已於 104 年 12 月將 AC-203 授權予美國知名孤兒藥開發藥廠 CCP，且由 CCP 負責亞洲以外地區的全部開發費用，惟該產品目前產生之里程碑授權金及臨床試驗藥品銷售收入仍相對有限且亦非屬常態性。本公司自設立起至 107 年，已投入之研發經費累計達約新台幣 943,441 仟元，約為營業淨損之九成。

研發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	-	3,803	4,202	-	16,395	-	74,971	25,837
營業毛利	-	-	356	313	-	16,395	-	29,326	4,725
研發費用	31,082	172,579	119,716	94,753	87,691	122,780	104,372	111,761	98,707
營業費用	35,875	182,465	132,996	103,577	97,384	134,430	118,793	127,929	120,051
營業淨損	35,875	182,465	132,639	103,263	97,384	118,035	118,793	98,603	115,326

參、預計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產品開發策略分為二大方向，一是公司內部自行研究開發新藥，另一則是自公司外部引進有潛力的研究案，由於主要研發人員均具有相當的新藥開發經驗，運用已在臨床上使用之藥物分子，加以研究其作用機轉，開發新的適應症，再配合公司在國內與國際新藥開發法規的經驗進行臨床前與臨床開發並架構相關專利保護。

當新藥研發進展到一定程度後，本公司將考量該藥品的整體發展策略需求及市場潛力，在適當時機積極尋找適合的跨國藥廠或生技公司進行合作，如此即可藉由授權金的收取提早實現新藥研發的利益成果，並將開發風險部份分散予合作夥伴外，更可使本公司在新藥開發上更具彈性，藉由結合國際合作夥伴的資源，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且與世界接軌。

一、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發展計畫

1. 推進各候選新藥目前所鎖定適應症之臨床試驗進程。
2. 使用既有藥物分子持續尋找具有開發潛力的適應症，如目前尚無藥可醫或新興的醫藥需求。
3. 針對各候選新藥擬定之發展策略，於適當時機洽詢國際合作夥伴，進行各類開發合作或授權。

(二) 長期發展計畫

1. 持續引進或發展其他候選新藥或藥物分子，以擴展研發項目(pipeline)。
2. 深耕台灣生技產業，成為世界級的新藥開發公司。

本公司係以重新定位已在臨床使用的藥物分子為開發策略，相對全新分子新藥之整體開發風險及成本皆降低許多，且只要適應症選擇正確，新藥上市銷售後的潛力並不亞於全新分子的新藥；本公司目前已有 AC-203 與美國 CCP 簽訂授權合約之

實績，此亦證明本公司團隊的新藥開發能力已獲國際肯定。另 AC-203 授權予 CCP 後，整體研發進程亦有顯著進展，AC-203 係為孤兒藥，目前並無任何治療藥物，且依據目前取得的臨床資料顯示，本公司對於 AC-203 的開發成功機率仍相當樂觀。

肆、107 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與去年同期比較)

- 一、107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為 25,837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 74,971 仟元減少 65.5%，乃因授權合作夥伴 CCP 主導之全球樞紐性臨床試驗於 106 年開展執行，由本公司出貨銷售罕病新藥試驗藥品 AC-203 予 CCP，且依雙方授權合約因臨床試驗之首位受試者於 106 年 6 月收案而認列里程碑金授權收入，107 年試驗藥品需求相對較少且無里程碑金達成之授權收入，故導致總體營收減少。而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亦皆因前述銷售及授權活動相應產生，107 年度累計數分別為 21,112 仟元及 4,725 仟元，106 年度則分別為 45,645 仟元及 29,326 仟元，故減少原因亦然。
- 二、107 年度累計營業費用為 120,051 仟元，較 106 年 127,929 仟元，減少幅度為 6.2%，主因 107 年度預計執行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隨新藥開發進程有所調整，將部分研發支出挪後執行，為嚴密把關費用支出且確保研發效率所致。
- 三、107 年度累計營業損失及累計稅前淨損分別為 115,326 仟元及 112,516 仟元，較 106 年度分別為 98,603 仟元及 97,995 仟元，增幅分別為 17.0%及 14.8%，係因 107 年度臨床試驗用藥銷售及里程碑授權金等收入面計提減少所致。

本公司 107 年度執行情形與 107 年 6 月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附健全營運計畫之差異說明如下：

- 一、107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為 25,837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956 仟元增加 24,881 仟元，主要差異係源自於 107 年銷售予合作夥伴 CCP 之 AC-203 臨床試驗用藥已大致供貨完成，後續則視 CCP 實際用藥計畫始作供應，故健全營運計畫估計較為保守所致。107 年度累計營業成本及累計營業毛利分別為 21,112 仟元及 4,725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值分別增加 20,137 仟元及 4,744 仟元，亦因 107 年度 AC-203 試驗藥品之實際銷售活動相應產生，故差異原因亦然。
- 二、107 年度累計營業費用為 120,051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154,100 仟元減少 34,049 仟元，減幅為 22.1%，主因本公司積極掌握專案進度並穩步調控相關支出，務求提升營運管理及研發效率所致。
- 三、107 年度累計營業損失為 115,326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損失 154,119 仟元，損失減少 38,793 仟元，減幅為 25.2%，主因營業費用實際數較預估減少，請詳參上項營業費用分析。

上述說明係以健全營運計畫書之最新版本，即 107 年現金增資送件金管會申報版本進行分析；最新版本與先前(105 年)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送件櫃買中心版本之主

要差異係源於所設算之基本假設調整，因研發專案評估及資源配置考量，本公司新增部分研發新藥的適應症以擴展研發項目(pipeline)，如：AC-201CR 新增適應症血友病關節病變等、AC-203 則擴充原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之子型為全類型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並新增適應症類天庖瘡，故新版預估乃依調整後之新藥研發項目、各新藥專案之研發進程及所對應授權計畫進行估算予以貼近公司營運現況，故存在調整差異實屬必要及合理，茲併予說明。

伍、結論

本公司目前尚處資金密集投入且暫無充足穩定營業收入予以支應的研發階段，產生虧損實屬必然。為推動新藥開發進程，除 104 年完成 2 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5.38 億元，及 107 年現金增資所募資金新台幣 3.85 億元之外，105 年 9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股票亦於同年 12 月 27 日經核准正式於櫃檯買賣而成為興櫃公司，為考量財務穩健及人才招募，亦已進行上櫃申請規劃，逐步建立於資本市場的籌資架構。

本公司係為國內少數有能力將產品在研發過程中即授權予國際廠商之新藥開發公司之一，未來我們也會持續推動其他品項之各項臨床前和臨床試驗，期能促成更多授權合作案，引進國際夥伴的充沛資源，有效推動藥物開發進程及強化藥物上市後之市場潛力，而所取得之授權金及權利金，亦可再多元化產品開發，降低公司整體營運風險。我們期許安成生技在全體員工及國際夥伴的共同努力下，能儘速獲利以回饋股東。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明



附件四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得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得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得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並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本公司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業務人員酬金與業績衡平、消費者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四、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若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制定。

附件五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得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6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

評估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財會暨營運處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制定。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895 號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成生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關鍵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安成生物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中屬於新藥開發而向外取得專利技術及權利，餘額為新台幣 11,267 仟元，佔總資產之 2%。由於安成生物公司之產品大部分仍在研發階段，故安成生物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該項資產是否有減損之跡象。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前述資產之帳面價值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 主要的研發技術未有於市場上失去競爭之情形。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值高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成生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成生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成生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成生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成生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成生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4,449	34	\$	156,784	5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一流動			302,663	5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241	2	9,35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	-	345	-			
130X	存貨	六(四)		3,396	1	5,298	2			
1410	預付款項			14,366	3	11,63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	-	62,790	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9,350</u>	<u>96</u>	<u>246,205</u>	<u>9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236	2	10,009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1,815	2	18,018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6	-	3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657</u>	<u>4</u>	<u>28,330</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	<u>542,007</u>	<u>100</u>	\$	<u>274,5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29	-	\$	18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5,992	1	6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4,451	4	36,232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3,505	1	2,86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8	-	3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515</u>	<u>6</u>	<u>40,314</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4,515</u>	<u>6</u>	<u>40,314</u>	<u>15</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74,344	125	564,344	20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一)		830,495	153	554,708	20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十九)	(997,347)	(184)	(884,831)	(322)
3XXX	權益總計			<u>507,492</u>	<u>94</u>	<u>234,221</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542,007</u>	<u>100</u>	\$	<u>274,53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5,837 100	\$ 74,9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三)	(21,112) (82)	(45,645) (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25 18	29,326 39
營業費用	六(九)(十)(十七)(十八)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21,344) (82)	(16,168)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707) (382)	(111,761) (1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051) (464)	(127,929) (171)
6900 營業損失		(115,326) (446)	(98,603) (1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521 6	2,31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289 5	(1,70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0 11	608 1
7900 稅前淨損		(112,516) (435)	(97,995) (1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6,757) (9)
8200 本期淨損		(\$ 112,516) (435)	(\$ 104,752) (1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516) (435)	(\$ 104,752) (140)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	(\$ 1.86)	(\$ 1.86)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	(\$ 1.86)	(\$ 1.8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發行新股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合 計	
1 0 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4,344	\$ 541,740	\$ 10,730	(\$ 780,079)	\$ 336,735
本期淨損	-	-	-	(104,752)	(104,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752)	(104,75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2,238	-	2,238
執行母公司員工認股權	-	2,224	(2,224)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4,344	\$ 543,964	\$ 10,744	(\$ 884,831)	\$ 234,221
1 0 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564,344	\$ 543,964	\$ 10,744	(\$ 884,831)	\$ 234,221
本期淨損	-	-	-	(112,516)	(112,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516)	(112,516)
現金增資	110,000	275,000	-	-	385,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787	-	78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74,344	\$ 818,964	\$ 11,531	(\$ 997,347)	\$ 507,49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2,516)	(\$ 97,9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十)	787	2,238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2,018	1,229
攤銷費用	六(七)(十七)	6,203	6,20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513)	(2,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4,888)	(9,353)
其他應收款		110	(94)
存貨		1,902	(3,277)
預付款項		(2,731)	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1	1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93	699
其他應付款		(11,594)	14,10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42	741
其他流動負債		6	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6,240)	(87,292)
收取利息數		1,513	2,3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727)	(84,9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2,79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02,66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73,42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4,6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2,130)	(5,8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2,608)	63,1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8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665	(21,8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784	178,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449	\$ 156,7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附件七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王嘉宗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物理藥劑學博士• 中華民國國防醫學院藥學士• 永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永生細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temCyte Inc.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President and Director• 美國梧桐創投公司合夥人• 美國強生消費品公司研發部副總裁• 美國強生公司產品技術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美國必治妥大藥廠研發部副主任• 中華民國國防醫學院藥學系講師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卅一條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故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1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故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1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配合櫃買中心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u>	增訂第七次修改章程日期。

附件九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六</u>、<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七</u>、<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u>六</u>、其他重要資產。</p>	<p>依主管機關規定，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u>、<u>特定利率</u>、<u>金融工具價格</u>、<u>商品價格</u>、<u>匯率</u>、<u>價格或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u>變數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u>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u>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及公司法條文修正等。</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十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五條</p>	<p>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u>關係人之排除外部專家之資格及責任：</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u></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六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惟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國內外收益型債券與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u>一、</u>惟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國內外收益型債券與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u>一、</u>：</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依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及酌修用語。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一、其</u></p>	依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及酌修用語。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u>者，亦<u>同</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u>台</u>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u>一</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u>一</u>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程序</u>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其他條款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其他條款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p>	依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及酌修用語。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提交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二項規定辦理。</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提交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u>和及</u>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一</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免</u>適用前二項規定，<u>但仍</u>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u>時</u>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u>與</u>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前(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前(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p>	<p>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若有<u>其他</u>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洽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洽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前述第一、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前述第一、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及酌修用語。</p>
第十二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種類：</p> <p>(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種類：</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u></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並酌修用語。</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八、(略)。</p> <p>九、內部控制：</p> <p>(一)~(二)：(略)。</p> <p>(三)定期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且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u>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二)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八、(略)。</p> <p>九、內部控制：</p> <p>(一)~(二)：(略)。</p> <p>(三)定期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且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4.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本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十、(略)。</p>	<p>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母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十、(略)。</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新</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及酌修用語。</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p>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七、(略)。</p>	<p>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一項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七、(略)。</p>	
第十五條	<p>子公司管理：</p> <p>一、子公司亦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管理：</p> <p>一、子公司亦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適用前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並酌修用語。
第十八條	<p>本處理程序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代行股東會職權)後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p>	<p>本處理程序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代行股東會職權)後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p>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款之限制，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條第二、三款為限額，其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u>資金累計餘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一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u>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款之限制，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條第二、三款為限額，其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明確用語，故修訂部分文字。</p>
<p>第十八條</p>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p>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u></p>	<p>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故修正部分文字。</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p>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p>	<p>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十二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

職稱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機構職務情形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安成國際藥業 (股)公司 代表人：劉念華	1. 景德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2.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獨立董事	黃瑞蓮	1. 億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王嘉宗	1. 永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2. 台灣永生細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StemCyte Inc.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President and Director